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辽 07 破申 1 号

申请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704、705、706 室。

法定代表人：程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有为，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旭东，该公司销售经理。

被申请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金辉，该公司总裁。

2026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7 日通知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8 日提交了《无异议函》，表示对该申请没有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锦州港 301#原油泊位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采购合同》、签收报告、到货照片、发票、调试记录、调试过程照片、银行回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债权催收证明等证据，以及在被申请人提交的债务清册中记载了该笔应付账

款的事实，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无异议函》，能够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 1273.10 万元的到期债权。

被申请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9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291500 元，住所地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申请人提交的被申请人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总额 104.95 亿元，负债合计 106.54 亿元，净资产-1.59 亿元。被申请人提交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显示：债务人总资产 102.76 亿元，总负债为 105.37 亿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6224 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记载：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锦州港总资产 108.68 亿元，总负债 111.89 亿元，净资产-3.21 亿元。同时，被申请人提交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可行性报告》，在对锦州港股权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经营、职工队伍、诉讼案件、流动性、证券违规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锦州港目前面临着流动性、安全生产、业务流失、负面舆情、涉众维稳五大主要风险，因此目前对债务人进行司法重整是必要的、紧迫的，亟待采取挽救措施，企业自救与庭外重组困难重重，重整有利于锦州港化险重生。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系由锦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为锦州市辖区，是受破产法调整的适格主体，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债权形成基础材料及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无异议函》可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其对申请人应负担的 1273.10 万元到期债务；根据债务人提交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债权清册、债务清册，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6224 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能够证明被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且无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故应当认定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综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宏伟
审	判	员	王争妍
审	判	员	韩晓武
审	判	员	李清昊
审	判	员	王群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敬敬
法	官	助	理	张睿
书	记	员		杨帆